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537號

原告 江翰曄
被告 英聯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裕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3,3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將訴之聲明變更如下述。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黃裕鑫為英聯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英聯公司）所屬救護車駕駛及負責人，於107年5月12日15時44分許，駕駛被告英聯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救護車（下稱系爭救護車），沿新北市○○區○○路往新莊方向行駛，行○○○區○○路與新北大道口時，雖有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但仍應依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行車，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適由原告騎乘

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北大道往新莊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人車倒地而受有傷害及機車毀損。（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共受有之損害，分述如下：1.醫療用640元。2.交通費用500元。3.精神慰撫金6萬元。4.機車修理費用682,911元。以上共744,051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744,0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其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44,0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被告黃裕鑫當時駕駛系爭救護車係在執行緊急任務，載病患李阿妍前往醫院，因隨車護理人員表示李阿妍之情況緊急需儘速送至醫院，被告黃裕鑫方於上開時地闖越紅燈，是就系爭事故發生被告黃裕鑫並無過失，原告告訴被告黃裕鑫涉犯刑事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續字第3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語。其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亦定有明文。因此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即應先就被告行為合於侵權行為構成要件；如依同條第2項、第191條之2請求，雖已推定過失，然應先就原告之損害係由被告加害所造成，且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舉證，先此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其於107年5月12日15時44分許，騎乘系爭機車行
02 ○○○區○○路與新北大道口時，與被告黃裕鑫駕駛之系爭
03 救護車發生碰撞，其因而受傷，且系爭機車毀損之事實，業
04 據提出診斷證明書、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5 登記聯單、系爭機車維修單據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函為證（見本院109年板司調字第165號卷第15至47頁）
07 ，並有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在卷
08 可稽，為被告不爭，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
09 損害賠償責任乙情，被告則以上開情詞抗辯。是本件首須審
10 究者，乃被告黃裕鑫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11 。

12 (三)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規定：「消防車、救護車、警備
13 車及工程救險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
14 開放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
15 號誌、指示之限制」；第101條第3項第5款亦規定：「汽
16 車（包括機車）聞有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
17 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五、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
18 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
19 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
20 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因此執
21 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於鳴警器警號及開亮車
22 頂紅色閃光燈執行任務時，在緊急且必要之情況下，原則得
23 排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亦即於
24 交岔路口，鳴警器警號及開亮車頂紅色閃光燈執行任務中之
25 救護車，較諸其他欲同時通過路口之一般車輛，有優先通行
26 權。又對於有優先通行權者，固可期待其他車輛應該且通常
27 會禮讓其先行，惟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同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
29 文，故有優先權之車輛若遇應禮讓其先行但卻未予禮讓之車
30 輛或行人，在可以防止碰撞之控制力範圍，仍應負起採取必
31 要措施以踐行防止碰撞之注意義務。查：被告黃裕鑫駕駛系

爭救護車行○○○區○○路與新北大道口時，係開啟警示器及警鳴器而闖紅燈之事實為兩造不爭，則被告黃裕鑫就系爭事是否應負過失責任，應視被告黃裕鑫當時是否執行緊急任務及行經行○○○區○○路與新北大道交岔路口時是否有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定。

(四)查被告抗辯系爭救護車當時係執行緊急任務乙節，業據證人詹侑華於109年12月18日到庭證稱：系爭事故發生時伊系爭救護車上，車上有病人李阿妍，她是蕭中正醫院呼吸病房的病人，當天李阿妍家屬幫李阿妍請假回家，李阿妍本來就是呼吸衰竭的病患，有使用呼吸器，伊陪同李阿妍搭系爭救護車回家後，李阿妍在家中呼吸突然很喘，伊先在李阿妍家中幫她抽痰，抽完痰後李阿妍還是很喘，伊就打電話回蕭中正醫院告知照護李阿妍的主要護理師上情，護理師就表示那就趕快搭原車返回醫院，在回院途中，李阿妍在救護車上也一直很喘，且李阿妍所載的呼吸器潮氣容積一直打不上去，這時有可能病患呼吸道有梗塞情形，要儘速回醫院處理，因伊手上沒有支氣管擴張劑。以伊經驗判斷，當下李阿妍情況雖然緊急，但還可以來得及回到蕭中正醫院處理，因蕭中正醫院有李阿妍病歷資料可以迅速處理，雖然輔大醫院距離近，但不見得可以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01、102頁），可見李阿妍當時確實因突然呼吸急促，經初步護理後無法排除而有儘速返院治療之必要。原告雖引用新北地檢署108年偵字第1557號卷宗內蕭中正醫院於108年6月18日函覆暨檢附之病歷要及護理紀錄，與證人溫舒婷即蕭中正醫院之護理師於新北地檢署108年偵續字第353號偵查中證稱：當時李阿妍回院時，只有呼吸較快，不算到緊急等語，主張當時系爭救護車上之病人李阿妍情況並非緊急，故被告黃裕鑫非執行緊急任務云云，惟關於蕭中正醫院於上開函覆中表示「患者回本院時生命徵象皆正常」等語（見新北地檢署108年偵字第1557號卷第49頁）及證人溫舒婷上開證詞，均係在李阿妍送回醫院後所為之判定，不足推認被告黃裕鑫駕駛系爭救護車

載送李阿妍返院治療非情況緊急。本院參諸證人溫舒婷於偵查中亦證稱：李阿妍後期身體狀況不佳，這是李阿妍最後一次回家，李阿妍年紀大，心臟不好，有氣切，患有重大傷病，需洗腎，接呼吸器，伊當時接獲救護車上的特別護士來電表示李阿妍的狀況不穩定，呼吸較快云云，雖沒有到危急，但以防萬一，伊即告知盡快將李阿妍送回醫院，當時特別護士詹侑華有提到呼吸器的潮氣容積一直打不上去，我想可能因為呼吸器打不上去，才會呼吸急促，若一直持續，算是緊急等語（見新北地檢署108年偵續字第353號卷第27至29頁），並核酌李阿妍為年事已高之重大傷病患者，病情徵狀時有變化，難以掌握，其既於請假返家後突有呼吸急促之不穩定狀況需儘速返回醫院治療，且系爭救護車上呼吸器又顯示異常，則被告黃裕鑫駕駛系爭救護車欲將車上病患李阿妍送回醫院，應可認為係在執行救護病患之緊急任務。基此，依前開說明，被告黃裕鑫駕駛系爭救護車行經系爭事故之交岔路口時有優先路權，不受行車管制燈號之限制，自無闖紅燈之過失。

(五)再依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現場暨車損照片等件（見本院卷第55至70頁），可知兩車碰撞部位係在系爭救護車之左後車尾與系爭機車左側車身，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時速約60公里，被告黃裕鑫駕駛之系爭救護車時速約20公里；另依系爭事故現場道路監視器之錄影內容，顯示系爭救護車沿新北市○○區○○路行經貴子路與新北大道交岔路口時，有明顯減速通行，嗣系爭救護車向前行駛一個車身距離時，方遭由新北大道往新莊方向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撞擊左側車尾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頁），足認被告黃裕鑫駕駛系爭救護車行經系爭事故地點交岔路口時，已有採取放慢車速通過路口之必要安全措施，詎原告卻騎乘系爭機車貿然欲快速通過該路口致撞擊系爭救護車左後方，被告黃裕鑫實無法避讓反應，

01 難認被告黃裕鑫就系爭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
02 之安全措施之過失。

03 (六)依上調查，被告黃裕鑫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未有疏未注意遵
04 守相關法規所課予注意義務情形，是原告主張被告黃裕鑫有
05 貿然闖紅燈及疏未車前狀況之違規情事存在，致生系爭事故
06 ，並據此主張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
07 非有據。

08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09 其744,051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
10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亦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蔡叔穎